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07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林育葦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一)壹拾貳萬玖仟玖佰陸拾伍元、(二)新臺幣參拾參萬陸仟肆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林育葦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聲請人於：1. 民國110年12月23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予相對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2%計算之利息【現為6.91%】。2. 民國111年7月1日撥付信用貸款45萬元予相對人，

01 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  
02 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6.43%計算之利息【現為  
03 8.14%】。

04 （三）、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  
05 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  
06 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  
07 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  
08 之利息。

09 （四）、另由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聲請人自撥款後至113  
10 年9月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足見  
11 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12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  
13 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  
14 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  
15 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  
16 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  
17 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  
18 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9 （六）、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9月1日，經  
20 聲請人屢次催索，相對人迄今仍未依約繳款，誠屬  
21 非是，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  
22 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  
23 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29,965元、336,438  
24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

25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  
26 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7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

31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01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02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03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04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05 力。  
 06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07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08 附表

09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075號

10 利息：

1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129965 元	林育葦	自民國113 年10月23日 起	至民國113 年11月22日 止	年息6.91%
001	新臺幣 129965 元	林育葦	自民國113 年11月23日 起	至民國114 年8月22日 止	年息8.292%
001	新臺幣 129965 元	林育葦	自民國114 年8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91%
002	新臺幣 336438 元	林育葦	自民國113 年9月1日起	至民國113 年9月30日 止	年息8.14%
002	新臺幣 336438 元	林育葦	自民國113 年10月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6月30日 止	年息9.768%
002	新臺幣 336438 元	林育葦	自民國114 年7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8.14%